

111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

推薦徵選簡章

110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社活字第 11039961700 號簽奉准

壹、活動目的：每個家庭中都有認真、美麗、努力發揮自己力量的母職角色，安定家庭成員與維持家庭運作，並投身社會公益與服務。期望透過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，肯定母職、宣導鼓勵生養，提醒社會大眾重視、感謝母親的付出與重要性，並使母親感到備受寵愛與尊重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

肆、推薦資格與獎項：

一、推薦資格：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提送完整推薦表件資料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
- (一)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，未曾有重大犯罪。
- (二)具有符合推薦獎項之具體優良事蹟。
- (三)受推薦人員近 3 年(108 年至 110 年)未曾接受政府類似表揚。
- (四)團體推薦獎項須經本市各機關、區公所、學校與公益團體推薦，每個推薦單位須自行初審後至多推薦 3 名。
- (五)個人推薦獎項每人至多推薦 1 名。

二、推薦獎項類型：全部獎項受理審核後至多表揚 35 名美力媽媽。

(一)團體推薦獎項：僅接受本市各機關、區公所、學校與公益團體推薦，請各界踴躍推薦。

1. 毅力媽媽：致力於家庭照顧，且奉獻公益之母親。(受推薦者年齡需為 65 歲以上，原住民 55 歲以上)
2. 自力媽媽：身處弱勢，卻以積極、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引導家庭方向、克服逆境之清寒或單親家庭的母親。
3. 新力媽媽：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，致力於家庭、並教育子女學習媽媽的語言，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且能發揮媽媽角色之新住民母親。
4. 給力媽媽：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堅持不懈且發揮母職角色的母親。
5. 魔力媽媽：勇敢代母職之單親爸爸、男性積極照顧教養子女、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(例如：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寄養家庭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)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。
6. 多力媽媽：響應政府鼓勵家庭生育人口政策，用心照顧教養 3 名以上子女的母親。(受推薦者需為 49 歲以下，以符合鼓勵生育之用意)

(二)個人推薦獎項：僅接受個人及親友推薦。

1. **活力媽媽**：積極規劃自我生涯、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，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，並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、溝通與瞭解、彼此相互成長，跳脫傳統媽媽角色的母親/母職角色者。

伍、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(一)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陸、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：

一、應備文件：請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。

(一)推薦表(團體推薦獎項僅限單位推薦並須自行初審後至多推薦 3 名，個人推薦獎項僅限個人及親友推薦，須繳齊紙本及電子檔兩種檔案，電子檔請 Email 至 kcgmama520@gmail.com)。

(二)日常生活照片 2 張(須繳齊紙本及電子檔兩種檔案 Email 至 kcgmama520@gmail.com，請提供 1MB 以上 jpg 檔，檔名為受推薦人姓名)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(以利文字與照片為編印活動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)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依獎項推薦並完整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。

(一)紙本繳交：紙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收(請註名：111 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揚)。

(二)電子檔繳交：推薦文件及照片均須 E-Mail 至 kcgmama520@gmail.com，並以電話(07)3979672 分機 27 或 26 確認。

柒、審核方式：由社會局與外聘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執行審核工作，預計至多表揚 35 名美力媽媽。

捌、表揚方式：獲獎美力媽媽至多 35 名，預計於市府母親節慶祝活動邀請參與表揚。(將發函予推薦團體及推薦者告知審查結果，並另行通知表揚活動時間地點)

玖、媒體宣導：將提供美力媽媽代表獲獎名單及簡介予各媒體，於母親節前持續報導本市不同母親美麗的故事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各媒體、電台宣傳母職角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，使大眾重視並珍惜、反思母親在多元社會中所處的位置與角色。

二、表揚不同母職角色之母親，由於這些媽媽的付出，使得家庭更加和諧。透過表揚特色媽媽，呈現不同家庭與母職風貌，以及母親角色的重要性。

三、鼓勵母親勇於推薦自我、展現多元母親形象，並促使家庭成員親子互動，活絡家庭關係。

壹拾壹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・111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

受推薦人員姓名		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歲
子女數及其年齡	人()			歲)	身分證字號
居住住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受推薦人簽名	受推薦者同意本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。				
推薦類別 (限一個類別)	●團體推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毅力媽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力媽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力媽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力媽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力媽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力媽媽 ●個人推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力媽媽				
具體事蹟 及背景資料	(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，並描敘受推薦者之家庭情形、經濟狀況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，至少 500~1500 字) (活力媽媽，請描述曾經如何跳脫傳統媽媽的角色，去勇敢實現自己的夢想事蹟。限 500 字內)				
受推薦者 最愛的座右銘	(30 字內)				
推薦原因					
是否設籍本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有重大犯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108 年至 110 年曾接受政府辦理之母親節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哪一年? _____ 何種獎項?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推薦人/ 單位全銜	(個人推薦獎項免填)			單位印信及 負責人簽章	(團體推薦獎項須蓋單位印信，個人 推薦獎項免填)
連絡人				連絡電話	
連絡地址				email	

1. 表格與檔案格式不符合規定者，一律退件。
2.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：推薦表、照片、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紙本須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收(請註明：111 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揚)，推薦表及照片須 E-Mail：kcgmama520@gmail.com，以利編冊使用，並來電(07) 3979672 分機 27 或 26 確認。

受推薦人員照片

受推薦者姓名：

照片黏貼處

(照片可列印輸出浮貼，並請將本照片以 JPG 檔之方式夾帶 E-MAIL)

照片黏貼處

(照片可列印輸出浮貼，並請將本照片以 JPG 檔之方式夾帶 E-MAIL)

備註：

1. 表格與檔案格式不符合規定者一律退件。照片電子檔請提供 1MB 以上 jpg 檔，檔名：受推薦人姓名)。
2.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：推薦表、照片、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紙本須郵寄或親送至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收(請註明：111 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)，推薦表及照片須 E-Mail：kcgmama520@gmail.com，以利編冊使用，並來電(07) 3979672 分機 27 或 26 確認。

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 (受推薦媽媽，以下簡稱甲方)
及_____ (拍攝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均同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丙方)就「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」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照片等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事蹟等)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(本活動相關事項)使用，拍攝者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甲方及乙方並承諾對丙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、肖像權或隱私權等相關權利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: _____ (受推薦媽媽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: _____

住 址: _____

立同意書人(乙方): _____ (拍攝者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: _____

住 址: _____